



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理由如下。

###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單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其他本地船籍港	-
船隻總長度	28.00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649.02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32.71 立方米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詳述如下。
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進行統計，根據數據，28.00 米長的單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13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此外，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另一方面，有關船隻僱用了 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內地漁工，而本地人員則有 3 名。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10.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2012 年 7 月 11 日，上訴人補充了以下資料：

- (1) 有關船隻上的 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持有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簽證。
-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上的 3 名本地人員為上訴人（輪機操作員）、上訴人的太太陳連娣女士（船長）及上訴人的兒子黃偉良先生。
- (3) 有關船隻並沒有直接於內地聘用任何內地漁工。

13.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4.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並沒有提交其他補充資料。工作小組維持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5.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理據為：

- (1) 上訴人有單據證明有關船隻每月在港購買燃油和冰塊。
- (2)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上訴人將部份漁獲出售給魚類統營處（「魚統處」），並有相關證明。

- (3) 上訴人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的證明。
- (4) 上訴人有出售漁獲給本港海鮮明記，並有相關證明。
- (5) 上訴人長時間將部份漁獲出售給福全海鮮店，並有相關證明。

- 16. 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在近岸拖網漁船，並在上訴表格內填寫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欄島以東一帶水域為主。有關船隻會由於冬季的風浪較大而在每年農曆 9 月至翌年正月及因應漁訊而到上述水域作業。
- 17. 上訴人並在上訴表格填寫可提供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的證明、魚統處的交易收據、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證明信及與本港食肆的海產交易單據/證明信以支持其聲稱。
- 18. 當工作小組就上訴事項及上訴理由作回應時，上訴人只提供了由福全魚欄發出的信函，內容聲稱於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間，有關船隻每隔 4 天至 5 天便會返回香港仔避風塘，並向福全魚欄出售漁獲，每月平均有 5 次至 6 次交易記錄，但福全魚欄表示已銷毀該等記錄，只能簽署聲明作實。工作小組認為，福全魚欄的信函並無提出實質證據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19. 在提交陳述書的階段，上訴人一併提供了詳細的補充資料及文件，包括有關船隻於 2009 年及 2011 年出售漁獲的單據、由石排灣冰廠發出的單據、由金泰興有限公司發出的燃油單據及由香港仔周保船排廠發出的維修單據。
20. 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又提交了化驗中心、健康中心及醫院的報告以證明上訴人在顯示的日期身處香港，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確認並不反對上訴人提交該等報告作證據。
21. 工作小組在檢視上訴人的相關補充資料及文件後，提出以下觀點供上訴委員會考慮：
  - (1) 從上訴人提供的冰單顯示，有關船隻每月通常作 4 次至 5 次冰雪補給。
  - (2) 從上訴人提供的燃油單據顯示，有關船隻每月通常作 3 次至 5 次燃油補給。
  - (3) 如相關船隻每星期均有作冰雪及燃油補給，工作小組認為它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機會較大。
  - (4) 單從福全鮮魚批發發出的買賣漁獲單據，工作小組無法確定有關船隻的漁獲來源，工作小組認為，較穩妥的做法是將買賣漁獲單據、冰雪單據及燃油單據一併考慮，作互相對照。
  - (5) 在仔細研究過上訴人提交的相關補充資料及文件後，工作小組估算，有關船隻的 146 宗漁獲交收牽涉共 45 日次。

(6) 工作小組並發現，有關船隻曾於漁獲交收的同日作冰雪及/或燃油補給，工作小組認為，這為有關船隻依賴香港水域提供支持。

22. 但另一方面，工作小組提出為何上訴人能在提交陳述書的後期階段提供周全的補充資料及文件的懷疑，工作小組指，福全鮮魚批發曾提及已把相關資料銷毀。除此以外，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相關補充資料及文件有利於上訴人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並接受有關船隻應屬近岸拖網漁船。

23. 就此問題，上訴人解釋，相關買賣漁獲單據由福全鮮魚批發的工人處理，他們當時誤以為該等單據已被銷毀，但原來它們被保存在福全鮮魚批發在香港的一艘船內。上訴人進一步解釋，相關買賣漁獲單據曾經福全鮮魚批發的老闆重新整理，讓上訴委員會在考慮它們時可更暢順。據上訴委員會理解，工作小組並無進一步質疑上訴人的解釋。

24.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上訴聆訊時提出對上訴人的補充資料及文件的看法公允，上訴委員會並接納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應不少於 10%，屬近岸拖網漁船。

25. 至於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上訴委員會質疑上訴人聲稱的 80% 的可靠性，理由如下：

(1) 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是，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有關船隻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3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

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這明顯與上訴人現聲稱的 80% 存在很大差距。雖然，根據上訴人，他並未親自填寫登記表格，但上訴人確認漁護署曾向他解釋相關內容，上訴人最終亦同意並簽署確認。

- (2) 上訴人亦曾聲稱，有關船隻只會於農曆 9 月至翌年正月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欄島以東一帶水域為主，原因是冬季的風浪較大及有關船隻亦會因應漁訊決定作業地點。同樣，雖然根據上訴人，他並未親自書寫相關聲稱，但上訴人曾簽署確認相關聲稱的內容的真確性。如上訴人的此聲稱屬實，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並未達 80% 之高。
- (3) 工作小組亦提出，有關船隻於休漁期間並沒有作補給或作業，這反映其對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相對較短及依賴程度較低。上訴人確認，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間確實會放假，不會作業。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最初由他與太太及兒子三人以傳統家庭形式出海捕魚作業，直至後期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漁工，由於他不想太辛苦，所以會選擇於休漁期休息，而登記當日所顯示的受僱用的漁工則會放於伶仃。
- (4) 根據上訴人所提交的福全鮮魚批發發出的信函，有關船隻每隔 4 天至 5 天才返回香港仔避風塘，這證明有關船隻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雖然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聲稱，有關船隻賣給福全鮮魚批發的漁獲只佔 50% 左右，而另一半則會賣給另一商號，但上訴人未有提供任何客觀證據作支持。

(5) 上訴人現提供的補充資料及文件（如冰雪單據及燃油單據）亦不能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高達至 80%。

(6) 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曾提出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其他有可能的依賴程度，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反映上訴人根本不能確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26.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提出，根據上訴人提交的補充資料及文件所顯示的漁獲交收次數及所牽涉的日期，有關船隻依賴香港水域的程度應只有 30%。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看法是基於實質的數據而達致，相對客觀及可靠，且該資料由上訴人一方親自提供，而上訴人又未能提出其他相關數據反駁工作小組。上訴委員會因此決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

### 總結

27.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並指示工作小組在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的基礎上，重新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並於此裁決書頒佈後的 7 天內，將重新計算的金額通知上訴人及上訴委員會。如有需要，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可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作進一步指示。

個案編號 SW0082

上訴聆訊日期 : 2017 年 8 月 8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周振強先生  
委員

上訴人，黃十伍先生 (郭德明先生，上訴人授權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